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49號

原告 丙○○

被告 乙○○

法定代理人

即監護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吳啟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就離婚部分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婚姻事件之夫或妻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者，除第14條第3項之情形外，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並適用第15條及第16條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871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其父甲○○為其監護人確定乙節，業經本院調取上開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是原告起訴請求准與被告離婚，被告既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自應由其監護人甲○○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以進行訴訟。
- 二、次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

01 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開所定得
02 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
03 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
04 定有明文。又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
05 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但
06 依事件性質，認有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必要，得分別審
07 理、分別裁判，同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

08 三、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7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訴請
09 離婚，並合併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10 扶養費，經核原告所提數家事訴訟、非訟事件，皆係因兩造
11 婚姻所生之家事紛爭，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揆諸上開規
12 定，應由本院合併審理，惟因兩造就離婚以外其餘事項尚有
13 待另行協議，且均同意就離婚部分先行審結，本院審酌事件
14 性質，認有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必要，爰就離婚部分先行
15 裁判，其餘部分則由本院另行審結，先予敘明。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07年12月6日結婚，被告於112年8月
18 27日剖腹產後因急性自發性硬腦膜下血腫昏迷，嗣經本院上
19 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其父甲○○為其監護
20 人，而被告目前無法自理生活，恢復機會甚低，長期在安養
21 中心安置，堪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雙方間
22 之婚姻關係顯存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
23 1項第7款、第2項等規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4 二、被告方面則以：同意原告離婚之請求。

25 三、得心證理由

26 (一)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抽象離婚事由，係以「有前項（即
27 第一項具體離婚事由）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
28 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
29 他方得請求離婚」為要件。是對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
30 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31 相當（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0號判決及86年度第二次民

01 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02 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發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
03 此不可僅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
04 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
05 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
06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婚
07 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信互賴、相互協
08 力，以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因而夫妻應相互
09 尊重以增進情感和諧及誠摯之相處，此為維持婚姻之基礎，
10 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無復合之可能
11 者，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另參諸最高法
12 院86年度台上字第606號判決要旨載：「民法親屬編於七十
13 四年修正後，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增列第二項離婚事由之概
14 括規定，准『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
15 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
16 由較富彈性。是夫妻間發生之情事，苟足使婚姻難以維持，
17 即無不准依該條第二項訴請離婚之理，不因當事人併據同一
18 事實主張有該條第一項離婚原因而有不同」。暨同院86年3
19 月4日86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載：「民法親屬編於民國
20 七十四年修正後，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增列第二項離婚事由
21 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
22 性。是夫妻間發生足使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者，雖不符
23 合該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不准依該法條第二項訴請
24 離婚之理」等見解，可知為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生活需要，
25 使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當婚姻破裂，夫妻已無共同生
26 活之實質時，即得請求離婚。揆之上開法律之立法意旨，乃
27 係參照各國離婚法採破綻婚之立法趨勢，增列上開概括性之
28 規定，期使裁判離婚較富彈性。且按婚姻係男女以終生生活
29 為目的之共同生活關係，此共同生活體，不但須夫妻營共同
30 生活，且負起保護養育其子女之義務，倘雙方誠摯互信之感
31 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然難期修

01 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而其事由之發
02 生，依一般社會感情，尚難認為應完全歸責於夫妻之一方
03 時，應可認係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04 事由，而許夫妻雙方為離婚之請求，否則，勉強維持婚姻之
05 形式，反而會對雙方各自追求幸福生活之機會造成不必要之
06 限制。又按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
07 時」之解消婚姻，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之婚姻
08 自由，雙方自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
09 婚，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10 上字第1612號判決參照）。

11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兩造戶籍資料、本院上開裁定可
12 參；又被告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871號鑑定結果，認被告
13 剖腹產後因急性自發性硬腦膜下血腫昏迷，緊急手術後昏
14 迷，生命跡象穩定，無回復之可能等語，有該案之精神鑑定
15 報告書可參（見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871號卷第123至124
16 頁），且為被告方面所不爭執，而堪信為真實。

17 (三)另依被告之診斷證明書，其目前左手可自主運動，可用移動
18 手指回應家屬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129頁），是其自事發
19 後至今1年多，然自理及溝通能力均有嚴重之缺損，已欠缺
20 與原告相互溝通、扶持，共同經營和諧美滿婚姻之能力，亦
21 無從預期被告何時回復，則兩造目前僅徒有婚姻之虛名，而
22 缺乏婚姻之實質，依上所述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應認均將
23 喪失維持婚姻關係之意願，應認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
24 重大事由。而原告方面因自身經濟、家庭及需獨立照顧未成
25 年子女等因素，無力再照顧、扶養被告，而不願再維持婚姻
26 關係，堪認兩造間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不論彼此責任
27 輕重，雙方均應負責，而非僅係原告或被告應負唯一責任，
28 自無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適用。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
29 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
30 如主文第1項所示。而兩造既經本院判決離婚，原告另主張
31 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7款訴請離婚部分，自無再予審酌之

01 必要。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
03 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5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高千晴